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88号

---

## 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红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 远，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小艳，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实业）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远高实业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及时

远高实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前述报告。经查明，远高实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应由远高实业承担。综上，远高实业对未及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行为负有责任。

另外，远高实业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督促披露，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被本所予以公开谴责，但其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二）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远高实业披露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远高实业、高红明、高远、范小艳）》（〔2023〕19 号）（以下

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远高实业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以下虚假记载违法事实。

### 1.虚增货币资金

远高实业通过伪造银行对账单的方式虚增货币资金: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其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新能源)、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宏远铜业)、太原晋达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达昌煤业)、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矿业)、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铜业)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共计685,997,086.99元,占远高实业披露的2018年末总资产的8.02%、净资产的12.61%;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其子公司远高矿业、远高铜业、宁夏中资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悦达)、远高新能源、晋达昌煤业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532,205,998.19元,占远高实业披露的2019年末总资产的5.72%、净资产的8.75%。

### 2.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2018年,远高实业虚构子公司远高新能源与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同力)、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风电)的销售业务,共计虚增营业收入538,400,467.52元,占远高实业披露的2018年营业收入的9.64%;虚增利润总

额 85,863,143.38 元，占远高实业披露的 2018 年利润总额的 9.86%。2019 年，远高实业虚构子公司远高新能源与中车同力、中车风电的销售业务，虚构子公司中资悦达与宁夏中联建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龙山御景绿色科技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宁夏元和升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524,125,803.58 元，占远高实业披露的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8.98%；虚增利润总额 81,884,336.99 元，占远高实业披露的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10.07%。

### 3.关于采矿权抵押担保登记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远高实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冶宏远铜业持有的采矿权为“16 宁远高”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

经查，冶宏远铜业持有的采矿权未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远高实业相关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 （三）“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 9 月 23 日，远高实业公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以下虚假记载违法事实。

#### 1.披露的“19 远高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不符

《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19 远高 01” 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9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9,457.91 万元

转至子公司远高新能源账户，后转至中车同力，用于支付货款。

经查，远高新能源未向中车同力支付上述货款，远高实业披露的“19 远高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不符。

## 2.披露的抵押资产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远高实业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炬鑫矿业以其名下铁矿采矿权为“19 远高 02”提供抵押担保。在“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下披露，该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6,952.53 万吨，可采储量为 11,392.10 万吨，年生产量为 400 万吨。

经查，该矿累计查明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55.37 万吨，年生产量为 10 万吨。募集说明书中作为抵押资产评估基础的采矿权资源储量、生产能力与实际严重不符。

## 3.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述违规事实所述，远高实业在《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远高实业多次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且长期未予以整改，并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规性质恶劣，违规情节严重。远高实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以下简称《公司债管理办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远高实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远高实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远高实业的全部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远高实业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远高实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远高实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19远高02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

远高实业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远高实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远高实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19远高02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2018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

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债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

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远高实业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远高实业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2日